附件1

“单位编码”编排规则

1.省（两位数字）+地市（两位数字）+区县（两位数字）+场所（两位数字），共8位数字；

2.前六位数字：省（两位数字）+地市（两位数字）+区县（两位数字），采用国家行政区划代码；

3.后两位数字：场所（两位数字）代码，由县级统一分配，从01开始直到99；

4.省属的，地市和区县均为“00”；

5.市属的，区县为“00”。